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以及佳木斯市郊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共4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佳木斯市郊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由于未独立核算原因与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其中：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知识产权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及行政许可发放。指导并组织实施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及权限内行政许可的审批、发证。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四)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强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规范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不含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下同)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指导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监督检查责任主体贯彻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组织区级监督抽查,按规定权限承担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

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贯彻执行食品安全重大政策。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十)负责权限内计量器具使用的监管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对标准化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标准化生产的团体、企业进行监管。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区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对区认证认可机构及认证认可资质、标识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认证认可机构应依法组织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

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监督执行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监督实施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

(十五)负责对权限内药品经营许可及购买审批、依法监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登记事项变更、备案管理。对本辖区内药品流通、使用单位的执业药师资格进行查验。

(十六)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对主体对问题产品的召回,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七)负责知识产权发展运用。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运用和规范交易及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的政策,促进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八)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贯彻实施国家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开展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全区物价(不含央企、国企垄断行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下同)监督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价格(不含央企、国企垄断行业的商品价

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下同)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区价格改革计划和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物价监督检查，指导农产品成本调查工作;组织物价监督检查，对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负责全区粮油盐务管理工作。对粮油盐市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审核发放《粮食收购许可证》，对粮油(食用油，下同)盐市场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设置6个派出机构：

(一)果品蔬菜批发管理所(副科级) (二)农副产品批发管理所(副科级) (三)莲江口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 (四)长青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 (五)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 (六)沿江市场监督管理所(副科级)。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综合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登记注册、行政许可统一执法。负责个体、企业登记注册(不含外商投资企业，下同)监管执法。依法撤销或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的营业执照及权限内行政许可。

3、负责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负责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不含公用企业不正当竞争，下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配合上级机关开展相关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查办不正当竞争违法案件。

4、负责物价统一执法。负责价格(不含央企、国企垄断行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下同)收费及价格欺诈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办价格(不含央企、国企垄断行业的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性收费，下同)违法案件。

5、负责广告统一执法。负责广告行业(不含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主流媒体，下同)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办各类违法广告案件。

6、负责消费维权统一执法。负责消费领域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办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案件。

7、负责商标统一执法。负责商标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办商标违法案件。

8、负责质量统一执法。负责产品质量、认证认可、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违反强制性国家标准、商品条码等质量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依法查办质量违法案件。

9、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含特殊食品、粮油、盐业、保健食品，下同)监督检查，贯彻落实检查制度。依法查处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服务环节的违法行为。

10、开展食品相关产品、工业产品等质量安全抽检工作。

11、承担相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移交涉嫌

犯罪案件。承办相关投诉举报核查处置工作。

12、受理12315、12331、12365、12358等投诉举报。承担辖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调解消费争议。

13、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

1. 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工商登记、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登记、餐饮服务登记工作。

2. 协助主管部门对酒类专卖监管中的协查处理、现场检查、数据统计等行政辅助工作。

3. 承担区域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4. 承担区域内重大活动涉及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

5. 承担企业登记信息查询、食品抽检公告等公共服务事项及相关业务咨询指导工作。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

6. 完成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佳木斯市郊区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 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1.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受行政部门的委托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调查。2.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支持合法权益受损害的消费者依法提起诉讼。

(二) 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1. 负责贯彻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和个体私营经济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律法规赋予消费者协会的公益性职责。2. 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三) 完成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其中，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共8个，包括：(一) 办公室、(二) 法规股、(三) 登记注册和行政许可股、(四) 市场监督管理股、(五) 质量、计量、标准化股、(六)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七)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八) 药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股；佳木斯市郊区消费者协会办公室内设机构共3个，包括：1. 综合指导宣传办公室、2. 投诉调解服务监督办公室、3. 个体私营发展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内设机构共4个，包括：1、一中队、2、二中队、3、三中队、4、申诉举报中心；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综合服务中心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1. 综合服务办公室、2. 食品保障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6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00.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1.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1.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3.9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8.2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68.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3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31
总计	30	1,068.67	总计	60	1,068.6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68.29	1,065.84	0.00	0.00	0.00	0.00	2.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68	798.23	0.00	0.00	0.00	0.00	2.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68	798.23	0.00	0.00	0.00	0.00	2.44
2013801	行政运行	677.03	674.58	0.00	0.00	0.00	0.00	2.44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5	1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3	161.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4	15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4	6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7	7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68.36	944.71	123.6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75	677.10	123.6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0.75	677.10	123.65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677.10	677.10	0.00	0.00	0.00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5	0.00	123.6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3	161.7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4	153.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4	6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7	76.4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	7.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9	41.9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0	63.9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5.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798.23	798.2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1.73	161.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99	41.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3.90	63.9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65.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65.84	1,065.8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65.84	总计	64	1,065.84	1,065.8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65.84	942.19	12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98.23	674.58	123.6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98.23	674.58	123.65
2013801	行政运行	674.58	674.58	0.00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3.65	0.00	12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73	161.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3.84	153.8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84	65.8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7	76.4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54	11.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	7.8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	7.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99	41.9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99	41.9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99	41.9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0	63.9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0	63.9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0	63.9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7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6.51	30201	办公费	5.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7.23	30202	印刷费	3.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7.0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7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54	30207	邮电费	2.2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9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89	30211	差旅费	1.4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1.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8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7.2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8.42					公用经费合计	33.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50	0.00	5.50	0.00	5.50	0.00	5.50	0.00	5.50	0.00	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1,068.6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6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65.8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86万元，增长15.73%。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4年交通局、农业局事业单位改革，人员整体转隶进入我单位，导致工资及各项缴费增加，所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其他收入2.4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4万元，增长2340.00%。主要变动情况：由于机关事务管理局给我单位补充供热费记入其他收入，所以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1,068.67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68.3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944.7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52万元，增长14.21%。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4年交通局、农业局事业单位改革，人员整体转隶进入我单位，导致工资及各项缴费增加，所以基本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123.6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74万元，增长31.67%。主要变动情况：由于2023年食品及农资产品抽

检经费127.6万元没有支付，2024年食品及农资产品以及产品质量抽检经费只支付一部分，所以项目支出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5.5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0万元，增长1.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过久，保险及维修费用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5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10万元，增长1.8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过久，保险及维修费用增加；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5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3.7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35万元，下降13.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38%，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5.5%。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9.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9.6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合同	预留份额比例未达标说明
1	材料印刷	项目整体预留	0.0495	ZBJ-20241104073750-20930 [ZBJ-20241104073750-20930]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项目整体预留	2	ZBJ-20241022024938-2459 [ZBJ-20241022024938-2459]	
3	购运动会鞋服	项目整体预留	1.071	JD-20241009031119-9578[JD-20241009031119-9578] JD-20241009032257-9642[JD-	
4	电脑	项目整体预留	2.049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式计算机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20241022-230811-012649]	
5	购买复印纸	项目整体预留	0.24	JD-20241104073537-20918 [JD-20241104073537-20918]	
6	食品各类台账	项目整体预留	0.975	ZBJ-20241107060703-29231[ZBJ-20241107060703-29231] ZBJ-20241107055524-29174[ZBJ-20241107055524-29174] ZBJ-20241107060108-29205[ZBJ-	
7	创城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	项目整体预留	4.9995	创城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 [FWHTHLJGCYC2309010020241624317]	
8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及台账	项目整体预留	4.9975	留样记录 [FWHTHLJGCYC2309010020241624715] 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 [FWHTHLJGCYC2309010020241624678] 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 [FWHTHLJGCYC2309010020241624698] 餐饮具消毒记录本 [FWHTHLJGCYC2309010020241624701] 从业人员晨检记	

9	购买办公桌椅	项目整体预留	1. 206	JD-20241016031819-25853 [JD-20241016031819-25853] JD-20241016034111-25912 [JD-20241016034111-25912] JD-20241016033456-25900 [JD-20241016033456-25900] JD-20241016033044-25894 [JD-	
10	印制宣传单条幅记录本	项目整体预留	0. 2032	ZBJ-20241105023108-22440 [ZBJ-20241105023108-22440] ZBJ-20241105023448-22461 [ZBJ-20241105023448-22461] ZBJ-20241105021208-22322 [ZBJ-	
11	创城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及台账	项目整体预留	3. 95	食品采购与进货验收台账 [FWHTHLJGCYC2309010020241693173] 创城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 [FWHTHLJGCYC2309010020241693184]	
12	企业档案盒及内页	项目整体预留	0. 84	ZBJ-20241107054840-29143 [ZBJ-20241107054840-29143] ZBJ-20241107050136-28984 [ZBJ-	
13	食品创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要求合同分包	27	食品创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230811]BZGC[CS]20240001] 食品创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 [HG/HT20240415-1]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85万元（调整后），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0.87%。组织对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1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1065.84万元（调整后），执行数为1065.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100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总体评价为优。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食品创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分。年初预算数为12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9.01万元，执行数为39.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食品创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项目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我区有关要求，做好食品创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食品创城食品安全抽样检测经费的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保障了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秩序，进一步推进了全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高度了解及认识。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佳木斯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11个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85万元（调整后），执行数合计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8.27分。具体情况为：

1、办公楼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1分。年初预算数为8.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93万元，执行数为3.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楼取暖费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有2个市场监督管理所资产没有下拨，办公楼集中取暖费暂时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支付，总体评价为优。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我区有关要求，做好办公楼取暖费的交纳工作，确保办公

楼取暖费使用合理合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保障单位设施正常使用,单位工作有序进行。

2、创城食安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创城食安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创城食安办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的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保障了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秩序,进一步推进了全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高度了解及认识。

3、创城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年初预算数为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创城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此项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无绩效目标偏离,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创城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板的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保障了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秩序,进一步推进了全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高度了解及认识。

4、更换执法标志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年初预算数为0.2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0.28万元,执行数为0.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换执法标志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我单位共有24名执法人员需要更换执法标志，总体评价为优。更换执法标志项目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无绩效目标偏离，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更换执法标志的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保障执法办案水平的不断提高，提升了执法形象，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秩序，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执法办案工作的高度了解及认识。

5、购买办公桌椅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1万元，执行数为1.2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办公桌椅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购买办公桌椅项目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无绩效目标偏离，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购买办公桌椅的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保障了办公环境的不断改善，。提高了职工对办公、执法环境的高度满意。

6、购置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轨道式档案柜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48万元，执行数为11.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轨道式档案柜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总体评价为优。购置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轨道式档案柜项目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无绩效目标偏离，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购置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轨道式档案柜的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了公众对市场主体的了解程度，有效的

维护了市场秩序,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市场主体的高度了解及认识。

7、购买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设备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46万元,执行数为7.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购置购买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设备项目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无绩效目标偏离,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我区有关要求,做好购置购买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设备的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购置购买成立企业登记行政审批所需设备的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加强了公众对市场主体的了解程度,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秩序,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市场主体的高度了解及认识。

8、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保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保障经费项目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无绩效目标偏离,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我区有关要求,做好行政执法办案相关工作,提高执法办案水平,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行政执法办案工作保障经费的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保障了执法办案水平的不断提高,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秩序,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执法办案工作的高度了解及认识。

9、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23万元,执行数为4.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食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我区有关要求,做好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了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保障了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有效的维护了市场经营秩序,进一步推进了全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开展。提高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高度了解及认识。

10、水电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执行数为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水电费项目工作完全按照文件指示要求,无绩效目标偏离,下一步将继续按照我区有关要求,做好水电费的交纳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通过绩效自评,进一步确保水电费使用合理合规。保障了单位设施正常使用,单位工作有序进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